智慧病房设备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0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3114637-00248462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1472

采购人：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委托，对智慧病房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智慧病房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7-02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3114637-00248462（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1472）

2、项目名称：智慧病房设备

3、预算金额（元）：19896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包 1-19896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智慧病房设备	1		1989600.00	智慧病房设备采购项目壹批。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为准。	1989600.00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06-11 至 2025-06-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2 10: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5-07-02 10:00:00

4、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4.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0 元，售后不退。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5.1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三）公告备注：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延长中路 301 号

邮编：200072

联系人：秦浩天

联系方式：021-66301186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14、8117

联系人：陈广璐、孙佳玮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chenguanglu@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广璐、孙佳玮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4、81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智慧病房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3114637-00248462（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51472） 项目所属行业：（二）:制造业
2.3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延长中路 301 号 联系人：秦浩天 联系方式：021-66301186 传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陈广璐、孙佳玮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14、8117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chenguanglu@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11.7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5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table>
<tr><td>12.6</td><td>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td></tr>
<tr><td>13.2</td><td>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td></tr>
<tr><td>14.1</td><td>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td></tr>
<tr><td>20.8</td><td>投标货币：人民币。</td></tr>
<tr><td>24.1</td><td>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td></tr>
<tr><td>24.4</td><td>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25.1</td><td>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2 10:00:00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td></tr>
<tr><td>27.1</td><td>
<table>
<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h>交付方式</th></tr>
<tr><td>1</td><td>39000</td><td>浦发银行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076363429 2323474</td><td>线下转账</td></tr>
</table>
</td></tr>
<tr><td>28.1</td><td>开标时间：2025-07-02 10: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td></tr>
<tr><td>35.2</td><td>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td></tr>
</table>

4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1.5%** 2）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陈广璐、孙佳玮，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14、8117，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5）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6）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3）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如有）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5）综合能力自述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

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算孳息。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9. 中小企业认定

29.1 开标后，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认定各投标人的企业规模，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29.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9.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资格审查

30.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30.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8.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40.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九、其他

42.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43.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智慧病房设备采购项目

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3、 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点

5、 中标方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关合同文件交至招标人采购中心。

二、整体建设目标

本次招标的建设主体是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临床研究中心，其中含有研究病床 45 张，共 11 间病房。此次招标为研究中心整体功能升级，对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研究型病房，建设为智慧化、数字化、人性化的智慧病房。

智慧病房建设方案应具备国家智慧医院三级及以上建设标准，具有符合物联网医院需求的产品特色及亮点，提供的方案最低要求需满足以下三大点内容要求：

（一）、以临床数据为核心，提供临床研究数据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临床研究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数据，目前数据管理主要依赖于研究医生、护士从医疗设备上采集，摘抄转录到数据管理工具（如 Excel、电子病历、EDC 等），再通过统计分析软件整理为报表进行分析，全过程耗费大量人力，且数据管理过程中易出现抄录错误等问题。

本次新增一批采集设备，通过该设备自动采集各种医疗设备产生的数据（如生命体征数据、输液监测数据等），使用设备配套的系统自动完成数据整理，利用后台系统进行数据实时统计，将实时数据展示在各类终端（如医护工作站、护理看板、受试者信息大屏、管理者驾驶舱大屏等内容）。除此之外，投标人还需部署关联系统物联网络、电缆等满足数据网络传输、智能管理的基建要求。

投标方案需满足《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规范》（WS/T447-2014）《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等标准规范，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推进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的集成整合推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数据融合应用，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临床研究管理软件等临床研究信息的互通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数据和临床研究数据统一管理应用。若上述标准规范有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以建设智慧病房为抓手，促进临床研究能力突破。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积极利用可穿戴设备和智能健康电子产品，丰富临床研究数据，形成新兴前沿研究成果，推动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应用，促进临床研究能力突破。

充分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服务内容，构建覆盖临床研究全过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受试者参与研究模式，优化临床研究受试者的参与体验感，提高临床研究受试者依从性。

（三）、以建设智慧病房为试点，促进医院精细化管理。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21〕86号），充分运用智慧管理工具，加强医院后勤管理、科研教学、物资供应、财务运营、成本核算、办公自动化。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和智慧化水平，为医疗质量控制等提供大数据支持。

三、系统软硬件需求

1　本次临床研究中心项目将建设一套集感知、识别、定位、通讯为一体化的物联基础网络，实现为护理呼叫、床旁交互、无线输液监测、生命体征监测、实时定位、受试者看护等业务场景应用提供连接能力支撑，从而满足研究中心临床科研实时数据交互，历史数据追溯，多维（人员、设备、环境）数据分析等管理应用奠定基础，具体各子系统配套软硬件需求内容包括：

序号	系统大类	系统/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要求
1	护理通讯系统	床头分机	45 台	五年质保
		病房门口分机	11 台	五年质保
		卫生间分机	11 台	五年质保
		走廊液晶显示屏	1 台	五年质保
		医护主机	1 台	五年质保
		护理通讯信息系统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24 口 POE 交换机	3 台	五年质保
		主服务器	4 台	五年质保
2	床旁系统	床旁信息交互系统应用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床旁交互屏（含悬臂支架）	45 台	五年质保
3	护理看板系统	护理智能看板管理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护理智能看板交互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75 英寸护理大屏	1 台	五年质保

4	输液监护系统	输液泵	45 台	五年质保
		中心监护系统	1 套	五年质保
5	生命体征检测系统	生命体征监测仪	4 台	五年质保
6	定位系统	室内定位感知系统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定位信标	17 件	五年质保
		智护手环	50 件	五年质保
		智能物联网关	2 台	五年质保
7	移动护理终端	移动医护手持终端	8 台	五年质保
		手持采集终端（医用 PAD）	2 台	五年质保
		GCP 驾驶舱大屏	1 台	五年质保
8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	1 项	五年质保

注★：投标人需对上述产品明确分项报价，并包含于响应总价中。

2、★ 售后服务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五年质保，具体详见上表。

(一) 护理通讯系统

1. 需求概述

该系统应为软硬件结合的综合方案，整套系统实现多个场景下的信息实时交互，为每病区配置一套，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联网，实现患者信息管理、医护信息管理、呼叫信息管理、数据统计、人机交互、应用扩展、数据共享等功能；

系统支持提供配套的带交互屏幕的移动通讯设备，便于护士工作巡视过程中可随时交互，在护士站提供信息统计与交互的主要中枢。

所有设备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系统维护时不影响其他设备正常使用。以期加强病房服务与管理能力，为智慧病房的建设与持续升级扩展，打下良好基础。

2. 系统需求

2.1 系统核心硬件终端应使用国产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应为国产品牌。

2.2 主机、床头分机、门口分机核心终端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统，应采用标准的 TCP/IP 协议，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具有多种通讯连接功能，支持后续功能扩展服务，实现数据的实时同传共享。

2.3 主机、床头分机、门口分机核心终端使用高清液晶屏幕，系统使用专用终端而非民用

电话机进行语音沟通。当服务器宕机时，核心通话对讲功能不受影响。系统借助门口分机集成的门灯闪烁来提示呼叫发出房间。

2.4 系统供电满足 GB51348 相关要求。主机、床头分机、门口分机等核心终端采用集中供电或使用内嵌 POE 供电模块进行标准 POE 供电，方便所有终端整体管理。主机电源应具备多重安全防护措施，有效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2.5 系统应采用 B/S 体系结构，通过不同用户的管理权限，可对系统后台进行管理操作，各个功能模块可统一管理或分权限独立管理。

2.6 系统的安装实施必须简单方便，采用标准六类网线组网。可通过管理软件远程对单种设备的固件程序进行整体更新实施，实施的过程是静默，设备的实施过程中除实施的设备本身外，其他所有设备均可正常工作。确保系统易维护性。

2.7 系统应支持软硬件定制开发。应从产品架构、产品设计、服务能力、管理办法、人力资源、交付案例等方面说明投标系统可支持针对具体项目的定制能力。

3. 系统软件

护理通讯信息系统软件

3.1 账号信息：维护用户账号信息，支持为单个账号开通多个角色、多个岗位的功能权限与多个科室的数据权限；

3.2 账号登录：支持验证“账号+密码”与“账号+密码+动态验证码”两种规则切换；登录成功后可在账号数据权限范围内的不同科室间切换；自动记住登录过的账户名，支持手动删除；

3.3 角色管理：支持控制用户所属角色登录系统 WEB 后台、床旁医护工作站的菜单权限与按钮权限；

3.4 岗位管理：维护岗位类型及新增多种派生岗位，支持控制用户所属岗位的特定权限；

3.5 房间床位管理：维护科室的病房、诊室、检查室、窗口、床位信息及对应关系，支持快捷批量创建房间与床位，并可对床位一览表的房间、床位显示顺序进行排序；

3.6 终端管理：维护各个已注册终端的所属科室、设备型号、注册号码、IP 地址、在线状态、软件版本等信息；

3.7 终端升级：维护各个终端的安装包文件，具备对单个与批量终端进行 OTA 软件升级功能，包括即时与定时两种方式，支持查看升级/失败状态、软件版本；

3.8 终端监控：实时获取终端总存储空间、已使用空间、软件版本等信息，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屏幕显示内容截图；

3.9 终端配置：支持对单个与批量终端进行功能配置，包括显示样式、屏幕亮度、喇叭音量、息屏时间、语音播报次数等；

3.10 运维主页：图形化显示系统授权许可、服务器资源、组件运行状态、微服务版本等信息，支持按科室查看终端离线数量，可对异常状态的组件进行重启操作；

3.11 运维日志：维护系统的登录日志与操作日志，登录日志展示账号在各个应用的登录信息，操作日志展示账号在各个功能模块的操作时间、类型、内容等；

3.12 授权管理：维护各个终端的授权许可数量与有效期，支持上传与下载授权文件；

3.13 电子床头卡模版配置：系统提供多套初始电子床头卡模版可供选择，支持对电子床头卡界面进行配置，选择所需的模版；

3.14 文件管理：维护本地视频、电子书、音乐等文件与相关分类，支持对文件与分类进行排序、搜索操作；

3.15 数据字典：维护护理级别等所包含选项的数据结构、显示规则与执行规则等；

3.16 数据采集：支持数据库视图、WEBService、Http API、MQ、HL7 Message、XML 中任一或组合方式的数据采集方式，通过异步、多线程任务等保障数据采集的高效性；

3.17 数据映射：支持将结构化或半结构化的数据进行映射转化，对应到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数据库字段中；支持平台已有数据与计划采集数据的有效性校验，过滤非增量数据，降低数据采集过程中产生的服务器资源占用；

3.18 床位一览：展示病区床位一览界面，支持床位模式、房间模式、极简模式切换及统计信息显示，每个床位模块显示对应患者的床位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护理标识信息等；

3.19 患者详情：展示患者详情界面，业务字段可通过显示标签自定义完成；

3.20 显示标签：通过自定义显示标签属性，可自动生成床位一览页与患者详情页的业务字段；

3.21 费用管理：展示患者的费用信息，包括预交金、费用明细、费用汇总、结算信息；

3.22 手术安排：展示患者的手术安排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手术时间、麻醉方式、主刀医师、手术状态等信息；

3.23 临床报告：展示检查报告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申请医生、报告状态、报告内容等信息；展示检验结果信息，可查看报告状态及报告中各项内容，系统对检验项目自动生成趋势图；

3.24 医嘱信息：支持对接 HIS 系统医嘱数据，查看患者长期、临时医嘱，展示包括医嘱名称、剂量、频次、用法等信息；

3.25 体况记录：展示从患者端录入的体征项数据，患者自行录入的数据经护士确认后可支持同步到 HIS 系统；

3.26 宣教记录：用以记录患者入院、住院、出院各个阶段进行宣教的全过程，包括宣教对象、方式、时间、内容、评价等；通过患者端可以查看宣教内容，支持患者已读签字确认，支持护士宣教完成打卡；

3.27 宣教内容：支持按病区与全院两种不同维度对宣教分类、宣教内容进行维护；宣教内容包括封面、音频、视频、PDF 文档、诊断标签、推送规则等，支持累计阅读量查看；

3.28 宣教推荐：维护宣教标签，用于给宣教内容进行标记，系统根据宣教内容与患者信息的匹配，自动推荐宣教内容；

3.29 护理分组：维护护理组长、护士分管床位信息，分组信息可同步到各终端上；

3.30 医疗分组：维护医疗组长、医生分管床位信息，分组信息可同步到各终端上；

3.31 患者消息：定时或实时向病区不同情况的患者推送不同的消息，如服药提醒、缴费提醒、检查预约、手术事项等，消息内容支持图文、音频、视频；

3.32 消息模板：维护病区消息模板，以便快捷完成推送消息操作，支持文字、音频、视频、文字转语音多种消息类型；

3.33 音频广播：维护播出单和音频文件，对全部或指定床位、房间进行音频广播，可按时间段和次数设置播放规则；

3.34 呼叫记录：可将系统关键业务进行及时记录，包括通话记录、报警记录、呼叫满意度记录、巡视记录等；

3.35 通行记录：可将病区内通行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包括姓名、出入时间、出入地点、开门方式等；

3.36 呼叫统计：展示呼叫业务统计分析数据，包括科室、房间、床位对比图，日、时趋势图，响应对比图等。

4. 终端参数

4.1. 医护主机

4.1.1. 硬件参数

4.1.1.1. ▲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0；CPU 不低于 6 核，CPU 主频不低于 1.8GHz；运行内存不低于 4G；机身存储不低于 32G；读卡模块：支持 IC 卡；WIFI：支持 WIFI6；蓝牙:5.0；以太网：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1.1.2.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5 英寸，电容屏，支持手套操作，支持 10 点触控；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W；双声道；（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1.1.3. 支持 HDMI 2.0*1、USB2.0*1、RJ45*1、3.5mm 耳机插孔*1 等接口；

4.1.1.4. 物理按键：息屏键*1，便于使用人员快速开关屏幕；复位键*1，便于设备异常时快速重启，物理按键为隐藏式设计，可有效避免误按情况发生；

4.1.1.5. 硬件看门狗：支持，可实现设备异常时自动重启功能；

4.1.1.6. 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4.1.1.7. 面板不低于 6H 硬度钢化玻璃。

4.1.2. 软件功能

4.1.2.1. 呼叫患者：支持向病区患者发起呼叫，接通后可进行音频或视频通话，支持自动接通；

4.1.2.2. 呼叫医护：支持向本病区值班室、护士站以及其他病区护士站发起呼叫，接通后可进行音频或视频通话；

4.1.2.3. 多路通话：支持一病区多主机模式，当一个主机正在通话中时，不影响其他主机等终端处理患者呼叫。

4.1.2.4. 接收呼叫：支持接听、挂断、忽略三种形式的处理呼叫方式，选择“忽略”后只会挂断在当前终端的呼叫请求，而不影响其他终端接收；

4.1.2.5. ▲患者监护：医护主机支持主动调起患者的床头/床旁分机摄像头，查看患者的实时情况。（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1.2.6. ▲宕机呼叫：服务器重启、宕机、停电等特殊情况均不影响正常患者向主机的呼叫功能。呼叫托管：可设置托管主机，床头、门口等分机的呼叫统一转移到被托管主机上处理。支持立即托管与定时段托管模式。（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1.2.7. 忙音反馈：当主机在通话中时，系统可自动将呼叫信息收到的状态反馈给床头、床旁分机等终端，减轻患者焦虑。

4.1.2.8. 录音录像：支持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可在服务端查询播放录制的文件。

4.1.2.9. 语音播报：支持对接收的呼叫信息进行汉字语音播报，如“X 床呼叫”、“X 房间卫生间呼叫”等，可设置报号次数。

4.1.2.10. 未处理提醒：支持设置持续提醒或间隔提醒，以满足不同环境、不同病区需要。

4.1.2.11. 一键清除：支持一键清除所有未处理呼叫，节省逐条清除时间。

4.1.2.12. 呼叫记录：展示病区历史呼叫记录，包括发起方、被叫方、呼叫发起时间、呼叫处理时间、处理方式、通话时长等。

4.1.2.13. 床位信息卡：展示床位一览，每个床位模块显示对应患者的床位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护理标识信息等。

4.1.2.14. 病区统计：支持统计并展示病区床位总数、患者总数、危重预警人数、各护理级别人数等。

4.1.2.15. 显示模式：床位信息卡支持常规模式和极简模式两种显示模式，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自行切换。

4.1.2.16. 患者详情：展示患者详情，包括床号、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入院时间、入院诊断等。

4.1.2.17. 护士进入：配合门口操作，支持查看病区护士所在房间位置。

4.1.2.18. 屏保动画：终端持续未操作时，支持自动显示屏保动画。

4.1.2.19. 远程开门：配合病区门禁分机，支持接收病区开门请求并远程控制开门。

4.1.2.20. 可视门禁：配合病区门禁分机，支持查看病区多个出入口的视频画面，支持视频通话。

4.1.2.21. 话筒广播：支持向整个病区、任意床位、任意房间发起实时话筒广播，广播时所有播放终端声音进度保持一致。

4.1.2.22. 音频广播：支持通过播出单向整个病区、任意床位、任意房间发起定时或实时音频广播，支持单曲循环、列表循环、顺序播放三种播放模式，广播时所有播放终端声音进度保持一致。

4.1.2.23. 闹钟提醒：配合患者端闹钟功能，皮试、测血糖等闹钟到时后支持一同联动提醒，播放闹钟铃声。

4.1.2.24. 护士定位：配合门口分机的护士进入功能，可查看哪些房间有护士进入。

4.1.2.25. 屏幕亮度调整：支持后台配置多时间段屏幕亮度或亮、息屏，可根据医院作息灵活控制。

4.1.2.26. 终端音量调整：支持后台配置多时间段终端音量，可根据医院作息灵活控制。

4.1.2.27. 回音消除：具备回音消除算法，优化通话噪音，提高通话质量。

4.1.2.28. 噪音抑制：通过噪音抑制算法，降低通话中的环境噪音，提高通话质量。

硬件看门狗功能：硬件看门狗设计，支持设备异常时自动重启功能。

4.1.2.29. 网络抖动抑制：可在弱网环境下提供高效网络传输、通话功能，提升用户通讯体验。

4.1.2.30. 硬件重启：支持通过实体按键完成硬件重启功能。

4.1.2.31. 延时上电：为防止多设备同时启动时瞬时电流过大，设备支持延时上电功能。

4.1.2.32. ▲提供所投型号 CCC 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床头分机

4.2.1. 硬件参数

4.2.1.1 ▲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尺寸不低于 10.0 英寸 IPS 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视角：80/80/80/80deg；电容触摸屏，防指纹，支持多点触控；具备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800 万；扬声器：双声道,采用下出音方式；（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2.1.2 ▲CPU 不低于 4 核，主频不低于 1.8GHz；运行内存不低于 2G，机身存储不低于 32G；支持 WiFi：2.4G/5G 双频；支持不低于蓝牙 4.2；以太网：支持 10/100Mbps 自适应；支持：光感模块、IC 卡读卡模块；支持息屏物理按键；（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2.1.3 接口：USB2.0、RJ45 转接口、呼叫开关接口≥2 个、扬声器转接口；支持卫生间接口、门灯接口，可支持≥4 个卫生间分机接入；

4.2.1.4 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4.2.2. 软件功能：

4.2.2.1 护理呼叫：支持向病区护士发起呼叫请求，提供音频呼叫、视频呼叫等多种呼叫发起方式；换药呼叫：支持直接发起换药呼叫请求，无需接通，快速响应；增援呼叫：护士可发起增援呼叫求助，方便护理人员迅速定位所需增援床位；呼叫转移：护士进入房间后，可使用该房间内床头分机接听其他房间患者床头分机的呼叫，并进行双向音视频对讲。

4.2.2.2 呼叫联动：床头分机发起呼叫时，可联动医护主机、医生助手、门口分机、走廊显示屏、值班室分机、门灯等终端设备联动，保障呼叫信息及时有效传递。

4.2.2.3 护理床头卡：支持显示患者的各项信息，如姓名、床号、性别、年龄、入院日

期、过敏史、饮食类型等基本信息以及防跌倒、防压疮、非计划拔管等预警信息，支持样式定制；

4.2.2.4 智能宣教：系统根据患者诊断等信息，自动匹配展示与其相关宣教文章，内容全面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word、PPT、PDF 文档等形式，方便患者查看；具备自动朗读功能，宣教文字自动转音频。

4.2.2.5 宣教状态：显示宣教文章的患者阅读状态，包括“未读”“已读”“未了解”“已了解”“已签字”等，让护士的宣教更有针对性。

4.2.2.6 护理任务：展示患者的护理类医嘱，方便护士执行时自主查询。

4.2.2.7 消息提醒：具备自动提醒与手动推送两种形式，自动提醒支持欠费提醒、服药提醒、信息变更提醒、手术提醒、检查检验提醒等，手动推送支持对阅读状态的统计。

4.2.2.8 费用查询：查询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清单、费用余额等费用信息。

4.2.2.9 检查检验：可以调阅患者住院至今的各类检查报告以及检验结果，在查看检验结果详情表的同时，可以查看检验单项的历史趋势图。

4.2.2.10▲体征数据：可录入与查看患者单项体征数据，系统自动根据体征数据各类体征趋势图表，不必再抄写转录，提升工作效率。（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2.2.11智能闹钟：吸氧、皮试及其他辅助器械使用时，可设置闹钟计时提醒。

4.2.2.12医疗计算器：内置医疗计算器，包括“静脉补液滴速”“平均动脉压”“日胰岛素用量”等，护士输入完成相关项后，自动计算结果。

4.2.2.13播放广播：护士站医护主机进行广播时，床头分机可以播放相应广播内容。

4.2.2.14宕机呼叫“服务器重启、宕机、停电等特殊情况均不影响正常患者向主机的呼叫功能。

4.2.2.15屏幕亮度调整：支持后台配置多时间段终端音量，可根据医院作息灵活控制。

4.2.2.16终端音量调整：支持后台配置多时间段终端音量，可根据医院作息灵活控制。

4.2.2.17吸氧到时提醒：可手动设置吸氧时间，吸氧到时后可主动提醒“XX 床吸氧结束”。

4.2.2.18回音消除：具备回音消除算法，优化通话噪音，提高通话质量。

4.2.2.19硬件看门狗：硬件看门狗设计，支持设备异常时自动重启功能。

4.3. 病房门口分机

4.3.1 硬件参数

4.3.1.1 ▲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0；尺寸不低于 15.6 英寸 IPS

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不少于 10 点；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亮度：250cd/㎡；视角：不低于 85/85/85/85deg；（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3.1.2 CPU 不低于 4 核，主频不低于 1.8GHz；运行内存不低于 2G，机身存储不低于 32G;

4.3.1.3 ▲设备自带门灯，门灯颜色不小于 7 色；支持 NFC，以太网支持：10/100/1000Mbps 自适应；自带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800W；支持 WiFi5，蓝牙 5.0；支持光感模块；（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3.1.4 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4.3.1.5 具备实体护理按键；

4.3.1.6 扬声器：支持双声道；

4.3.1.7 接口：Micro USB2.0、RJ45 转接口、卫生间分机接口、开关接口。

4.3.2 软件功能

4.3.2.1 房间信息展示：显示房间名及其包含床位；

4.3.2.2 患者信息展示：显示房间内床位号与患者信息；

4.3.2.3 护士进入：定位护士进入哪个房间，同时清除本房间的未处理呼叫；

4.3.2.4 宣教文章展示：支持图文、音频、视频等形式展示诸如病区简介等宣教文章；

4.3.2.5 医护列表：展示本科室的医护信息；

4.3.2.6 呼叫响应：对本房间患者呼叫进行显示与门灯闪烁提醒；

4.3.2.7 呼叫患者：支持向病区患者发起呼叫，接通后可进行音视频通话，支持自动接通。

4.3.2.8 呼叫医护：支持向医护主机发起呼叫，接通后可进行音视频通话。

4.3.2.9 接收呼叫：支持接听、挂断、忽略三种形式的处理呼叫方式，选择“忽略”后只会挂断在当前终端的呼叫请求，而不影响其他终端接收。

4.3.2.10 呼叫优先级：支持开启与关闭呼叫优先级功能，开启后，高优先级的呼叫发起后将自动中断进行中的低优先级呼叫，优先显示处理高优先级的呼叫请求。

4.3.2.11 通话保持：当医护主机正在进行音视频通话的时候，收到其他终端发来的呼叫通话请求，可以将当前通话设为保持状态，与其他终端进行音视频通话。

4.3.2.12 多路通话：支持一病区多主机模式，当一个主机正在通话中时，不影响其

他主机等终端处理患者呼叫。

4.3.2.13 门灯颜色配置：针对患者呼叫类型与患者护理级别的不同进行不同颜色门灯的闪烁提醒；

4.3.2.14 护士查房：配合护士身份卡完成记录护士查房信息；

4.3.2.15 模式切换：支持管房与管床两种显示模式的自由切换；

4.4. 卫生间分机

4.4.1 ▲不低于 IP68 防护等级；呼叫按键占比大于 25%；静电等级±15KV；具有专用取消按键，便于及时清除误操作，也支持在医护主机上取消报警（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4.2 组网方式：两线制组网；防冲突撞码：保证由主机下发的每一个分机码都能被对应的卫生间分机收到，形成贯通的通讯机制。

4.4.3 支持：呼叫拉绳、蜂鸣器、灯光指示、呼叫取消按键

4.4.4 呼叫时有明显的声光报警提示，系统在病区中有广播提示，便于医护人员快速响应。

4.5. 走廊液晶显示屏

4.5.1 硬件参数

4.5.1.1 ▲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 11.0；双面显示屏，一体成型，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28.6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560；具备扬声器；CPU:不低于 6 核；CPU 主频不低于 1.8GHz；运行内存不低于 4G，机身存储不低于 32G。（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5.2 软件功能

4.5.2.1 呼叫信息展示：展示当前正在进行以及未处理的呼叫信息

4.5.2.2 呼叫播报：支持对当前未处理的呼叫信息进行语音播报

4.5.2.3 信息发布：当系统无呼叫时，展示本护理单元的信息发布类文章，支持定时播放与轮播。

4.5.2.4 播放视频：当系统无呼叫时信息发布时，展示本护理单元的信息发布视频

4.5.2.5 外扩喇叭输出：支持外接喇叭，呼叫播报及视频声音可在外扩喇叭外发声。

4.5.2.6 ▲提供所投型号 CCC 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6. 24 口 POE 交换机

4.6.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6.2 无阻塞高速转发，包转发率≥30Mpps；

4.6.3 支持 DHCP 相关功能；

4.6.4 支持 MAC 和 IP 绑定；

4.6.5 支持 MAC 地址过滤和端口过滤；

4.6.6 支持 POE 及 poe+供电，支持 802.3af

4.6.7 功率≥370W

4.7. 主服务器

4.7.1 服务器外形：机架式，高度≤2U，配置上架导轨

4.7.2 CPU 实配规格：≥2 颗 Intel 6342(2.8GHz/24 核/36MB/230W)CPU

4.7.3 内存实配规格：≥16 根 32GB DDR4 3200 内存

4.7.4 硬盘实配规格：≥3 块 2.5 英寸 960GB MU SSD 硬盘，热插拔

4.7.5 阵列控制器：≥1 个 SAS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50/6/60；≥4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4.7.6 网卡：可选基于标准 PCIe 插槽的网络适配器，本次配置≥1 张 2 端口 10GE 网卡（含模块），≥1 张 2 端口 16Gb FC HBA 卡(含模块)

4.7.7 ▲IO 扩展：配置≥3 个 PCI-e 4.0 插槽，最高支持≥14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和 1 个 OCP 3.0 插槽，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4.7.8 电源：≥2 个 1300W 白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4.7.9 风扇：满配热插拔冗余风扇

4.7.10 ▲GPU 支持：最高支持≥4 个双宽 GPU 卡或≥14 个单宽 GPU 卡，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4.7.11 嵌入式管理:配置≥1 个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4.7.12 维保：5 年 7*24 原厂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故障件上门更换服务)

4.7.13 授权：投标时需提供原厂项目授权及 5 年 7*24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二) 床旁系统

1. 需求概述

我国明确支持智慧医院建设，倡导从“智慧诊疗”、“智慧服务”与“智慧管理”三个维度，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并于 2018 年发布了《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为诸多建设方向

有效提示了思路。

随着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传感技术的全面长足发展，其成熟度、可靠性、成本合理性等要素持续优化；医院信息化建设已较为完备，数据基础扎实，对接方案成熟。

2. 系统需求

2.1 系统应采用 B/S 体系结构，通过不同用户的管理权限，可对系统后台进行管理操作，各个功能模块可统一管理或分权限独立管理。

2.2 系统的安装实施必须简单方便，采用标准六类网线组网。可通过管理软件远程对单种设备的固件程序进行整体更新实施，实施的过程是静默，设备的实施过程中除实施的设备本身外，其他所有设备均可正常工作。确保系统易维护性。

2.3 系统应支持软硬件定制开发。应从产品架构、产品设计、服务能力、管理办法、人力资源、交付案例等方面说明投标系统可支持针对具体项目的定制能力。

2.4 系统供电满足 GB51348 相关要求。床旁分机等核心终端采用集中供电或使用内嵌 POE 供电模块进行标准 POE 供电，方便所有终端整体管理。主机电源应具备多重安全防护措施，有效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3. 床旁信息交互系统应用软件参数

3.1 账户与权限：管理系统中所有的用户账户信息，并通过护士、护士长、医生、管理员等系统角色的形式将功能权限分配给相关用户，登录后自动显示对应的功能模块；

3.2 终端管理：显示系统中各项终端的基本信息，可按照设备类型批量对各个终端进行升级操作；

3.3 调查问卷：统一管理病区、全院的调查问卷，展示答卷的各类统计信息等相关操作；

3.4 护理级别管理：统一管理全院的护理级别名称、颜色等信息；

3.5 患者一览：通过患者信息卡的形式展示本护理单元患者的基本信息，点击后查看患者详情；

3.6 宣教管理：维护本病区和全院的宣教文章、分类及其各类属性设置；

3.7 床头卡显示配置：管理本病区包括防跌倒、防压疮在内的各类警示信息在床头卡的展示形式；

3.8 系统配置：管理员操作本病区的床头分机、床旁分机、医护主机、门口分机、值班室分机、门禁分机等终端的包括音量亮度在内的各类设置，定时自动修改各个分机的亮度与音量；

3.9 呼叫记录：详细展示本病区中的历史呼叫记录，包括发起方、被叫方、是否接通、呼叫发起时间、呼叫处理时间、处理方式、通话时长等；

3.10 医护巡视：医护人员在床旁分机上完成查房打卡之后，系统生成的医护巡视记录。

3.11 操作记录：系统自动记录用户 web 端的相关重要操作，展示在操作记录表中；

3.12 音频广播：管理主机上的音频广播播出单，设置播出单的播放规则与播放时间；

3.13 表单管理：管理系统中的各类护理表单，包括但不限于体温单、血糖单、出入量单、各类评估单等。

3.14 终端安全保障设计：采用 RTA 终端授权接入机制，有效保障在专有的机构由专有人员将专有探视终端接入专有视频云。

3.15 运维主页：显示系统运维数据，包括各类型终端授权数量、服务器运行情况、各科室终端数量。

3.16 消息提醒管理：设置系统自动提醒的类型、名称、计算公式、触发时刻等规则与以及应用科室。

3.17 生物识别：管理系统用户账户的人脸识别照片、签名等生物识别内容。（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并有该检测功能符合项）。

3.18 角色管理：可以分配用户角色、登录账号，并对账号或者角色进行权限管理，分配操作内容等。

3.19 设备状态监控：可以查看设备的位置、工作状态，快速发现故障设备，查看设备软件版本等信息，便于排查故障设备，定位问题。

3.20 呼叫记录：显示所选科室的历史呼叫记录内容，包括发起设备、接收设备、是否接通、呼叫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

3.21 进出记录：显示所选科室护士进出病房的时间、进入房间、进入人等内容。

3.22 呼叫统计：可视化显示各个维度的呼叫统计，包括科室对比图、房间对比图、床位对比图、日趋势图、时趋势图、入住统计图、呼叫响应对比图。

3.23 宣教记录：选择科室或全院宣教的文章，推送至向所选科室的在院患者的床头分机。

3.24 医嘱信息：显示所选科室在院患者的医嘱字段，包括医嘱名称、医嘱类型、医嘱分类、剂量、用法等字段。

4. 终端参数

4.1 床旁分机

4.1.1 硬件要求

4.1.1.1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5.6 英寸液晶屏，屏幕类型：IPS；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支持带手套操作（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1.1.2 具备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

4.1.1.3 ▲安卓操作系统，版本号不低于 Android11.0；CPU 不低于 6 核，CPU 主频不低于 1.8GHz；运行内存不低于 4G LPDDR4，机身存储不低于 32G EMMC；具备前置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WIFI:支持 2.4G/5G 802.11 b/g/n/ac，支持 WIFI6；支持不低于蓝牙:5.0；以太网：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 IC 读卡模块（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1.1.4 支持 MIC 配置；支持双声道配置；

4.1.1.5 支持：卫生间分机接口、呼叫手柄接口、硬件看门狗；

4.1.1.6 具备：USB2.0（Type-C）、RJ45、HDMI 2.0、3.5mm 耳机孔等接口。

4.1.1.7 物理按键：息屏键*1，便于使用人员快速开关屏幕；复位键*1，便于设备异常时快速重启，物理按键为隐藏式设计，可有效避免误按情况发生；

4.1.1.8 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4.1.2 软件要求

4.1.2.1 患者登录与注销：患者校验身份后方可使用分机功能，防止医疗信息泄露。

4.1.2.2 医护登录与注销：医护人员通过账号、刷卡等多种方式验证后进入相应的功能界面，防止误操作和信息泄露。

4.1.2.3 床位切换：医护人员在护士、医生端页面切换查看其他床位患者相关信息。

4.1.2.4 待机画面：一段时间不操作后自动展示患者床头卡，省去多余操作。

4.1.2.5 护士端、医生端自动退出：护士端、医生端一段时间不操作后自动返回患者端，防止重要信息泄露。

4.1.2.6 护理床头卡：显示患者的各项信息，如姓名、床号、性别、年龄、入院日期、过敏史、饮食类型等基本信息以及防跌倒、防压疮、非计划拔管等预警信息，可针对性定制，大字体着重晨示，护理信息一目了然。

4.1.2.7 患者信息：全面展示患者的个人信息、过敏史、饮食类型以及预算信息，覆盖面广。

4.1.2.8 治疗安排：展示患者最近的治疗安排信息，让患者做到心中有数。

4.1.2.9　医护巡视：医护人员在日常巡房完成后利用床旁分机刷卡留痕，系统自动统计巡视人员、巡视时间、巡视床位等信息。

4.1.2.10　闹钟提醒：护士在皮试完成后设置皮试闹钟，定时自动提醒皮试时间。

4.1.2.11　电视直播：让患者在治疗之余收看电视节目，打发闲暇时光。

4.1.2.12　视频点播：患者根据个人喜好选择观看本地各类影视剧等节目，丰富住院娱乐。

4.1.2.13　音乐戏曲：播放各类曲目类型的音乐为患者营造舒适的住院环境，缓解压力，放松心情。

4.1.2.14　电子书：提供电子书供患者阅读查看。

4.1.2.15　益智游戏：患者可在床旁选择喜欢的各类益智小游戏，缓解情绪。

4.1.2.16　餐厅点餐：打通患者与院内餐厅线上通道，显示餐品的分类、名称、价格、图片、简介等信息，加入购物车后集中结算，实现病房线上点餐。

4.1.2.17　商超购物：打通患者与院内商超线上通道，显示商品的分类、名称、价格、图片、简介等信息，加入购物车后集中结算，实现病房线上购物。

4.1.2.18　护工聘请：打通患者与院内护工中心线上通道，显示商品的分类、名称、价格、图片、简介等信息，加入购物车后集中结算，实现病房线上护工聘请。

4.1.2.19　商品推荐：展示院内商家店铺主推商品，重点推荐患者选择。

4.1.2.20　订单查看：患者在床旁分机查看服务订单信息，管理自己所付订单。

4.1.2.21　患者特色化宣教：系统根据患者诊断等信息，自动匹配展示与其相关宣教文章，方便患者查看有助于自身康复的知识宣教。

4.1.2.22　病区宣教：展示患者所在病区的宣教文章，进行病区内特色宣教。

4.1.2.23　全院宣教：展示缴费流程等全院统一的宣传文章，让患者更加了解医院相关信息。

4.1.2.24　宣教文章：全面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的健康宣教，方便患者理解。

4.1.2.25　▲宣教自动朗读：自动朗读宣教文章中的文字内容，方便患者直接聆听。（需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证明）

4.1.2.26　调查问卷：患者填写调查问卷，自动统计调查结果，让医院服务更有针对性。

4.1.2.27　智能提醒：自动提醒患者缴费、检查检验等信息，减轻护理人员负担。

4.1.2.28 费用查询：患者在床旁直接查询住院至今的各类住院费用，实时了解每日费用信息。

4.1.2.29 充值结算：手机扫描床旁二维码完成账户充值或结算，患者不必再在窗口排队缴费。

4.1.2.30 物联网体征采集：配合物联网体征采集设备，通过床旁分机上传体征数据，缩短体征录入流程，减轻护士的工作量。

4.1.2.31 体征趋势图：根据患者体征数据自动生成体温单以及各类体征趋势图，形象直观。

4.1.2.32 检查报告：显示患者住院期间的检查报告，支持查看报告详情以及在线阅片。

4.1.2.33 护理记录：录入维护一般护理记录单、特殊护理记录单等各类护理记录单。

4.1.2.34 护理评估：操作患者的跌倒、压疮等各类风险评估单，评估完成之后系统自动统计风险级别。

4.1.2.35 宣教记录：查看患者宣教文章阅读情况，可以向指定患者推送宣教文章。

4.1.2.36 患者呼叫：一键直呼医护主机，便捷化操作让护理通讯更有效。

4.1.2.37 增援呼叫：迅速直呼医护主机，方便护理人员迅速定位所需增援床位。

4.1.2.38 屏幕亮度调整：支持后台配置多时间段屏幕亮度或亮、息屏，可根据医院作息灵活控制。

4.1.2.39 终端亮度调整：支持后台配置多时间段终端音量，可根据医院作息灵活控制。

4.1.2.40 回音消除：具备回音消除算法，优化通话噪音，提高通话质量。

4.1.2.41 自动增益：患者或家属说话声音小时也可保证通话效果，无需护士到床头二次确认。

4.1.2.42 噪音抑制：通过噪音抑制算法，降低通话中的环境噪音，提高通话质量。

4.1.2.43 网络抖动抑制：在弱网环境下提供高效网络传输、通话功能，提升用户通讯体验。

4.1.2.44 硬件看门狗：硬件看门狗设计，支持设备异常时自动重启功能。

4.1.2.45 硬件重启：支持通过实体按键完成硬件重启功能。

4.1.2.46 ▲提供所投型号 CCC 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1.2.47 ▲提供床旁分机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2 悬臂支架

4.2.1 支架展开最大长度不低于 1200mm

4.2.2 升降范围不低于 500mm

4.2.3 升降角度不少于 70°

4.2.4 悬停重量：≥2.5kg

4.2.5 悬臂支架可升降，万向旋转，可在任意位置、任意角度悬停

4.2.6 设备线束通过悬臂支架内部与设备连接，无外露线束

4.2.7 ▲提供悬臂支架不少于 20 万次耐久测试报告和抗菌效果检测报告

(三) 护理看板系统

1. 系统概述

智能护理信息看板系统坚持“专业、智能”的设计理念，以实现护理信息化为中心，优化传统信息看板交互方式，将护理业务相关数据进行梳理、整合，为医护人员提供智能化辅助提醒，推出专业化的智能护理信息看板解决方案。该方案对患者基本信息展示、护理标识展示、呼叫提醒、智能备忘提醒、护理标签动态显示、患者分类、辅助交班等功能，实现了与 HIS、LIS、PACS 无缝连接，对加强病房管理，减轻护士工作强度，提高护理质量，增加患者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

2. 软件系统参数

2.1 护理智能看板管理软件

2.1.1 终端注册：系统对注册设备进行管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设备才可进行注册，否则无法成功注册；

2.1.2 终端管理：系统对相关设备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查看设备的在线状态、当前软件版本等信息，可对设备所属的护理单元、安装位置等信息进行编辑，便于管理；

2.1.3 日志下载：系统支持在 web 页面对设备的日志信息下载查看，便于对设备进行维护检查；

2.1.4 Web 客户端：支持通过内网任意一台电脑打开 web 页面对看板的展示的内容进行查看。并支持在 web 页面对看板的展示内容进行编辑调整；

2.1.5 切换设置：支持对智能护理信息看板相关内容的切换时间、查看权限等信息配置。支持对患者信息设置隐私保护；

2.1.6 模板配置：支持对护理智能看板的页面、模板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布局修改、背景设置，导航栏设置，医生患者隐私保护，看板页面自定义顺序调整等，满足不同科室

的不同展示需要，可以保存模板界面，使用时从模板菜单页面一键执行；

2.1.7 医护排班功能：

2.1.7.1 本系统可针对医生和护士采用不同的排班方式（医生按月/周，护士按周）；

2.1.7.2 支持排班备注/留言，支持排班报备，支持排班导出；

2.1.7.3 系统支持对欠休、年假的自动计算，减少人工手工计算；

2.1.7.4 护士可方便的进行医护排班信息的维护，可使用系统本身的医护排班系统，也可以对接第三方排班系统；

2.1.8 智能化数据集成平台：

2.1.8.1 可通过对接 HIS 及其他系统，动态展示患者的护理标识，如患者的护理等级、病情状态、过敏信息、饮食类型等；

2.1.8.2 可对接第三方系统网页，协助展示更多的数据；

2.1.8.3 可对接输液监控报警系统、体征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系统。

2.2 护理智能看板交互软件

2.2.1 APP 管理：应用和系统分离，安装简单，后期维护方便；

2.2.2 病区呼叫系统对接：支持与呼叫系统对接，展示病床呼叫、紧急报警，呼叫等待，护士进入，增援呼叫等动态信息；

2.2.3 病区首页：

2.2.3.1.展示病区统计信息，支持自定义配置；

2.2.3.2.展示护理任务提醒，系统可自动更新。护理任务项目支持自定义配置；

2.2.3.3.呼叫信息可对接病房呼叫信息，实现呼叫信息的联动显示；

2.2.3.4.接收并展示病区公告、全院公告等信息；

2.2.4 处置查询：护理治疗信息分类展示，便于查看护理任务，同时可展示护理项目的执行状态，便于了解执行进度；

2.2.5 床位一览：

2.2.5.1.病区床位信息展示，包含患者的关键信息：床号、姓名、费用、护 理等级、过敏等信息。患者姓名可根据设置进行隐私保护展示；

2.2.5.2.展示患者护理标识，包含患者风险护理标识、费别、待测评估等信息，可自定义配置显示项目和显示样式；

2.2.5.3.通过患者一览卡查看患者信息、患者动态、检查检验信息、医嘱详情

等内容；

2.2.5.4.存在简卡和详卡两种方式，简卡方便护理人员看到病区患者床位安排情况，详卡方便护理人员查看患者情况，简单切换方便护理人员使用；

2.2.6 手术检查：可展示病区患者的手术信息 和检查信息，便于护士查看；

2.2.7 医护排班：可根据排班情况展示排班流水信息，也可按护理分组、医疗分组展示相关分管床位信息；

2.2.8 病区宣教：可展示病区宣教、全院宣教信息，支持文本、视频、音频的直接展示，便于进行患者宣教或集中宣教；

2.2.9 交班信息：可按日期、班次展示病区交班信息 ，可对交班信息进行查看，编辑等操作；

2.2.10 手写板：独立的备忘录界面，涂鸦自然式书写，方便护士随手记录备忘信息，方便护理病区交班。备注信息可留存历史记录，随时编辑更新；

2.2.11 展示内容配置：展示页面内容、顺序，可自定义配置，满足不同科室不同的需求；

2.2.12 切换展示：展示内容可通过设置自动进行切换展示，切换时长可自定义配置；

2.2.13 系统设置：可通过浏览器对展示内容设置切换时间，可对调床信息、常用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手动维护；

3. 终端参数

3.1.75 英寸护理大屏

3.1.1 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屏占比≥85%，整机最薄处≤26mm

3.1.2 整机外边框采用弧形转角设计，为防止塑料老化，要求边框和背壳采用金属材质

3.1.3 传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在进行传屏，沉浸模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经常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

3.1.4 整机上边框居中内置 13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

3.1.5 传屏之后，在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3.1.6 整机物理开关按键，集屏幕开关、系统开关和节能待机功能三合一，操作更便捷

3.1.7 整机具备在不关闭电源的情况下可一键关闭和开启液晶屏背光，实现功耗降低

≥80%

3.1.8 整机屏幕采用≥75 英寸 UHD 超高清 LC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色彩度 10bit ，可视角度 178°，全高清 4K 系统图标显示

3.1.9 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防护，可开启护眼模式

3.1.10 支持集控管理平台软件对接，实现集控相关功能，如：批量设备管理、远程操控、个性化设置、软件管理、报表管理、账号管理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1.11 内置安卓 11.0 系统，RAM≥4GB，ROM≥32GB，CPU：不低于 4*A55；GPU：不低于 Mail-G52MP2

3.1.12 在非白板模式下可快捷调出书写板， 满足用户临时快速书写需求，快捷白板内容亦可快速导入到白板中进行功能扩展，满足灵活讨论需求

(四) 输液监护系统

1 输液泵

1.1 主机、电源线、标准电池、标准紧固夹、wifi

1.1.1 整机使用期限≥10 年

1.1.2 支持输血功能

1.1.3 输液精度≤±5%

1.1.4 输液速度范围至少包含：0.1-2000ml/h, 且最小步进为 0.01ml/h

1.1.5 快推速度范围至少包含：0.1-2000ml/h

1.1.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1.7 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1.1.8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1.9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1.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11 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 15 档，最低档位可设置≤150mmHg

1.1.12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1.13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

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1.14 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50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1.15 ▲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1.16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1.1.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至少为 IP44

1.1.18 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

1.1.19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2 中心监护系统

2.1 支持连接 64 床，高性能主机，≥24 英寸高清宽屏，支持连接工作站/查看站，支持 CMS Viewer 实时观察，支持连接输液泵

2.1.1 要求中央站至少支持 64 床病人集中管理，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2.1.2 支持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2.1.3 中央站/工作站主机可支持连接≥3 个显示屏，可以支持≥3840*2160 的显示分辨率

2.1.4 显示器尺寸应≥23 英寸，单个显示屏可显示≥36 个病人的数据

2.1.5 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2.1.6 重点观察床可显示至少可以提供 12 道波形，16 个参数区

2.1.7 ▲支持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2.1.8 可以显示监护仪及被监护仪集成的其他床旁设备的报警信息，报警需满足 YY0709 标准

2.1.9 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在报警触发后能够通过报警复位消除报警声音

2.1.10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可在同一菜单中对病人的所有监测参数的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进行设置。

2.1.11 ▲具备全局静音功能。

2.1.12 ▲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2.1.13 具备报警统计功能，可对科室内报警情况进行分析，辅助调整报警限。

2.1.14　具备≥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具备≥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具备≥240 小时 ST 片段数据存储，支持≥3000 条事件存储，可以存储报警事件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2.1.15　具备在同一个页面任意选择两种不同类型的回顾（如：同时显示事件回顾和趋势图回顾），并根据时间关联进行比较。

2.1.16　具备报警记录/打印功能，能够自动在报警触发时进行与报警相关的波形和测量值的记录/打印。

2.1.17　提供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支持报告打印

2.1.18　▲中央站可以接收除颤（MED）产品的自检报告并提供异常报警

（五）　生命体征检测仪

1　生命体征监测仪

1.1　台车、触摸屏主机血压及附件包、血氧及附件包、红外额温及附件包、锂电池、wifi

1.1.1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

1.1.2　▲≥8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1280×800 分辨率，直观易操作

1.1.3　▲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支持≥30 个可定制的手动输入参数

1.1.4　▲无创血压支持充气测量，15 秒即可出值，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

1.1.5　血氧测量支持两种配置，显示 PI 血流灌注指数

1.1.6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减少操作时间

1.1.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无需工具快速拆装，最高可支持不少于 8 小时供电，支持关机延迟

1.1.8　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

1.1.9　▲具有 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

1.1.10　支持≥200 个事件回顾，点测模式支持≥5000 组数据回顾，连续监测模式支持≥240 小时数据回顾

1.1.11　能够与中央监护站集成，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

1.1.12　▲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不低于 IPX2 级防水，支持≥51 种清洁

消毒剂，易于清洁消毒

（六） 定位系统

1. 系统概述

系统的使用者，如患者和需要特殊照护的老人，需要借助技术手段对其进行持续的位置监护，使医护/招呼工作更加智能化、全面化，细致化，将发生意外后研判转变为主动防止意外发生，以便更好服务于患者或长者。除了能够实时定位外，系统应当具备行为分析、数据统计、决策支持、持续运维等能力，同时需要有技术手段保证涉及用户的信息等隐私不会被泄露。系统应具备实时定位上报、定位地图展示、楼层切换、建筑切换、历史轨迹查询、围栏越界报警、滞留报警、SOS 报警、体征采集、信息发布、设备管理、地图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

为确保核心业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系统终端采用 LoRa 组网的无线传输网络，管理平台软件运行在用户自组的内网系统中，接入机构内网。

终端硬件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管理平台采用业内主流的 B/S 架构，系统服务器应运行在稳定的专用服务器上，保证拥有足够的计算能力及稳定的电力供给，禁止运行在不可靠设备及个人 PC 上，防止因硬件、突然断电等问题造成系统宕机或损坏。

系统整体应具备诸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扫描和修复漏洞，服务器各类密码无弱口令，具备多角色的分层权限管理能力，在工程成本、落地工期、运维成本方面体现优势。

系统应由智护手环、智护手表、智能物联网关、定位信标、应用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等，配套地图引擎、管理软件组成。

系统管理软件基于业内主流的 B/S 架构涉及，采用 MySQL 数据库进行持久化数据保存，采用分层化、多用户、基于角色权限控制的用户结构设计，具备方便与三方系统产品集成能力，符合用户对于数据软件建设的要求。

2. 系统模块要求

2.1 室内定位感知系统

2.2.1 可在地图界面同时显示账号关联的所有人员（老人、护工、其他）实时位置信息，人员图标支持自定义；

2.2.2 可在地图界面显示不同区域的人员数量以及该区域内的人员信息；

2.2.3 具有在地图界面上实时追踪人员位置功能；

2.2.4 具有在地图界面对人员在某段时间段内的历史行为轨迹进行回放分析，并以时光轴进行展示；

2.2.5 绘制电子围栏，支持报警发生时，在地图界面进行弹窗提醒，弹窗显示报警事件及触发人员的详细信息，管理人员可处理报警；

2.2.6 支持人员 SOS 报警、越界报警、滞留报警；支持老人/患者佩戴设备发起 SOS 告警后，能够通知到护工/护士佩戴设备；

2.2.7 支持设备低电量报警、离线报警；

2.2.8 支持人员类型与属性字段自定义；

2.2.9 支持设备管理、设备电量监控与状态展示；

2.2.10 支持报警信息查询与展示、导出；

2.2.11 支持报警信息在走廊显示屏、大屏、主机上展示；

2.2.12 可通过账号关联区域、人员以及设备，从而提供不同人员，不同查看内容；

2.2.13 具有室内定位感知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并加盖公章；

2.2.14 支持业务拓展应用，基于部署的通信网设备、定位网设备及 GIS 地图，可完全兼容呼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3. 终端参数

3.1. 定位手环

3.1.1 功能硬件

3.1.1.1 具备一卡通功能，支持 ISO/IEC 14443A 标准；

3.1.1.2 具备六轴传感器；

3.1.1.3 马达：采用扁平式震动马达；

3.1.2 网络接口

3.1.2.1 具备蓝牙模组，支持不低于蓝牙 4.2 协议；

3.1.2.2 ▲频率需满足 470～510MHz，通讯协议需支持 LoRaWAN。（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1.3 外观结构

3.1.3.1 需要满足 PC+PBT 材料的结构及外观材质；

3.1.3.2 需要具备实体按键，需要支持一键呼叫等操作，实体按键手感需要区别于外壳，支持盲操作；

3.1.3.3 需具备指示灯，指示设备运行状态，需要支持 RGB 灯色显示，预置灯色不少于蓝、白、黄、红、绿 5 种颜色；

3.1.3.4 需支持表带更换，兼容市面上适配表耳的表带；

3.1.3.5　整体重量需要≤29g（不含表带）。

3.1.4 其他要求

3.1.4.1　电池：电池容量>700mAh；

3.1.4.2　至少支持 IP68 级防尘防水；（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1.5 软件功能

3.1.5.1　可通过物理按键，发出 SOS 报警，能够在室内定位感知系统、走廊显示屏、数据驾驶舱大屏上展示报警信息；

3.1.5.2　具有接收定位信标信号并上传室内定位感知系统的功能，能够计算信标 RSSI 数据，携带数据主动上传；

3.1.5.3　具备电子围栏功能，能够指定越界围栏、滞留围栏，当发生越界、滞留时，能够自动本地、后台报警；

3.2.　定位信标

3.2.1　功能硬件

3.2.1.1　需要具备加速度传感器；

3.2.2　网络接口

3.2.2.1　需具备蓝牙模组，蓝牙版本需满足 BLE 5.0；

3.2.2.2　需要支持标准的 iBeacon 蓝牙协议；

3.2.3　外观结构

3.2.3.1　需满足 PC 材料的主体材质；

3.2.3.2　需支持螺丝、胶粘等安装方式；

3.2.3.3　需满足产品净重≤39g（含电池）；

3.2.4　其他要求

3.2.4.1　工作温度：-30~60℃；

3.2.4.2　覆盖范围：室内半径≥10M；

3.2.4.3　续航时间：≥3 年(Typ.)；

3.2.5　软件功能

3.2.5.1　安全性：需支持修改密码参数、重启及设置为不可连接模式；

3.2.5.2　连接性：具备防恶意连接功能；

3.2.5.3　配置性：具备包含 UUID、Major、Minor 等参数的配置能力；

3.2.5.4　升级性：具备支持固件升级的能力；

3.2.5.5　传输功率：具备可调节的传输功率，范围-30dBm 至 4dBm 之间。

3.3.　智能物联网关

3.3.1　功能硬件

3.3.1.1　支持主控芯片内置与外部独立芯片的双看门狗安全机制，确保系统稳定；

3.3.1.2　网络接口

3.3.1.3　▲通信模式支持标准 LoRaWAN 通讯协议通信；支持异频全双工，CN470-510 通讯频段；（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3.1.4　设备支持 RJ45 接口，RS232 接口；

3.3.1.5　外观结构

3.3.1.6　设备具有金属外壳，保证强度，避免内部主板被静电、电磁波干扰；

3.3.2　软件功能

3.3.2.1　具备状态自检功能，支持状态自检，异常状态自恢复；

3.3.2.2　具备网络配置功能，支持使用专用配置工具进行网关配置、网关升级；

3.3.2.3　具备智能物联网关的功能，能够接收和转发设备消息。

(七)　移动护理终端

A. 移动医护手持终端

1　硬件参数

1.1　CPU 处理器平台

1.1.1 高通八核处理器及以上，频率≥2.45GHz ；

1.2　存储器

1.2.1 RAM：≥4GB，

1.2.2 ROM：≥64GB

1.3　操作系统

1.3.1 ≥Android 11；支持系统签名

1.4　触摸屏

1.4.1 屏幕大小：≥5.6 英寸，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分辨率支持：≥720×1440

1.5　单机重量

1.5.1 ≤270g

1.6 USB 接口

1.6.1 标准的 TYPE-C USB 接口，支持 OTG，支持正反随便插拔

1.7 键盘

1.7.1 屏幕正面无实体按键，便于对设备正面清洁

1.7.2 侧面有实体扫描按键、音量按键

1.7.3 独立的语音对讲按键，可实现语音病例书写

1.8 WIFI

1.8.1 支持 2.4G/5G 双频，IEEE 802.11a/b/g/n/ac/d/e/h/i/k/r/v/w 协议

1.8.2 快速漫游：802.11r /OKC/ PMKID caching

1.8.3 支持 IEEE 802.11 ax ready

1.9 蓝牙

1.9.1 蓝牙 5.0 或以上,支持 BR/EDR + BLE

1.10 通信制式

1.10.1 支持 4G 全网通,向下兼容 3G、2G 网络

1.11 摄像头

1.11.1 前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

1.11.2 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1.11.3 支持变焦、自动对焦

1.11.4 能支持现场录像功能；

1.12 RFID

1.12.1 13.56MHz，支持 ISO14443 A&B、ISO15693 协议，支持 NFC；

1.13 条码扫描

1.13.1 可读取国际通用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

1.13.2 同时支持左右两侧实体扫描按键及屏幕虚拟扫描按键扫描

1.14 定位

1.14.1 支持高 GPS，A-GPS、北斗和 GLONASS 定位

1.15 防护等级

1.15.1▲ 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15.2▲ 可承受 1.5m 高处到地面的跌落,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16 电池

1.16.1▲ 5000mAh 或以上锂电池，

1.16.2▲ 为保证续航使用，用户无需工具可手动拆卸更换。需提供厂商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1.17 指纹

1.17.1 设备配备电容指纹模块

1.18 绑带

1.18.1▲ 主机背面需要装配绑带，便于持握设备时固定，非挂绳，提供带有绑带的设备照片并盖章

2 软件功能

2.1 快捷设置

2.1.1 通过 NFC 实现快速同步其他设备设置，如同步扫描头设置状态、WiFi 连接、系统休眠时间、屏幕亮度、字体大小等设置（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 设备管理

3.1 设备管理

3.1.1 可提供 MDM 设备管理平台，远程监管设备，批量应用安装，远程定位，安全管控等

4 认证

4.1 资质认证

4.1.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4.1.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1.3 ▲投标产品选用医疗专用材料的外壳，可耐受酒精、次氯酸钠、过氧化氢、异丙醇、麦瑞斯表面消毒剂擦拭。(提供符合 GB/T 23989-2009 A 法检测标准的盖章检测报告)，

4.1.4 ▲盐雾测试，通过 GB/T2423.17-2008 防腐（盐雾）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1.5 ▲医疗耐菌认证，可耐受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1.6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40000 小时（提供符合 GB/T 5080.1-2012 标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B. 手持采集终端（医用 PAD）

1、 存储容量：RAM≥8GB ； ROM≥256GB

2、 操作系统：Android 11 及以上或 Harmony 2.0 及以上

3、 屏幕尺寸：11.0 英寸≤屏幕≤12.0 英寸

4、 屏幕 ：分辨率≥2560*1600

5、 屏幕刷新率：≥120Hz

6、 屏幕亮度：最大屏幕亮度值≥500nits

7、 屏幕类型：IPS 屏或 OLED 屏

8、 电池容量：电池典型值容量≥8000mAh

9、 电源：输入 100～240V 50Hz/60Hz， Type-C 充电接口 ，主机支持最大充电功率≥40W

10、 前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

11、 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12、 接口：Type-C 接口、pogo-pin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连接外部设备）

13、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 无线协议

14、 蓝牙：支持蓝牙 5.2 并向下兼容

15、 后壳材质：塑胶、铝合金、碳纤维、玻璃纤维或其他金属材质

16、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2 个

17、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4 个

18、 传感器：重力感应器、陀螺仪、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19、 机身厚度：≤7 毫米(除摄像头以外的其他区域)

20、 重量：≤520g

21、 产品认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

C. GCP 驾驶舱大屏

1、超薄窄边框设计，整机屏占比≥85%，整机最薄处≤26mm

2、整机外边框采用弧形转角设计，为防止塑料老化，要求边框和背壳采用金属材质

3、传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在进行传屏，沉浸模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经常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

4、整机上边框居中内置≥13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

5、传屏之后，在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

6、整机物理开关按键，集屏幕开关、系统开关和节能待机功能三合一，操作更便捷

7、整机具备在不关闭电源的情况下可一键关闭和开启液晶屏背光，实现功耗降低超过 80%

8、整机屏幕采用≥75 英寸 UHD 超高清 LC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色彩度 10bit ，可视角度 178°，全高清 4K 系统图标显示

9、整机支持硬件低蓝光防护，可开启护眼模式

10、支持集控管理平台软件对接，实现集控相关功能，如：批量设备管理、远程操控、个性化设置、软件管理、报表管理、账号管理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1、内置安卓 11.0 系统，RAM≥4GB，ROM≥32GB，CPU：不低于 4*A55；GPU：不低于 Mail-G52MP2

12、在非白板模式下可快捷调出书写板， 满足用户临时快速书写需求，快捷白板内容亦可快速导入到白板中进行功能扩展，满足灵活讨论需求

四、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2. 工期交付进度：项目交付实施工期、分阶段实施计划进度表等
3.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整合管理、范围、进度、质量、风险、资源、沟通等管理制度
4. 投标方的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的经验，能协助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软件研发、系统实施等。

五、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1.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2. 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若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具体包括：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至少 5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 投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 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七、报价方式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1）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4）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5）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系统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系统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系统混和报价。所有子系统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

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3、按《三、系统软硬件需求》中的要求对表格进行分项报价。

八、付款方式：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货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智慧病房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客观分）	0~3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性能（客观分）	0~33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得 33 分； （2）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对标注“▲”号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无效的，有一项减 0.5 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0.05 分； （3）技术得分最高为 33 分，最低为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业绩，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项目经理（客观分）	0~2	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

		明）； 具有 5 年及以上医院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得 1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表）。
项目团队人员（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规模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资质证书、过往从业经验进行评审。 服务团队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过往从业经验丰富，得 5 分； 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日常服务需求，部分具有相关专业能力，具有一定服务经验，得 3 分； 服务团队人员较少，专业能力一般，服务经验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团队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要求提供团队人员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该人员不计入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时性等综合评定。 方案完善、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且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6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能提供较及时的售后服务的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服务不及时的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自述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进度安排、现场保障及管控措施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进度安排合理，相应针对性措施齐全且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相应针对性措施较齐全且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进度安排混乱，相应针对性措施单一且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明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定。 培训内容完整，培训次数及人员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维修，得 6 分； 培训内容较完整，培训次数及人员基本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维修，得 4 分； 培训内容缺漏，培训次数及人员难以满足日常使用及维护维修，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综合能力（专家打分）	0~6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投标人综合能力强，项目履行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项目履行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差，项目履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交投标人相关信息，或投标人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认证证书（客观分）	0~3	投标人具备 CMMI 认证证书、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书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最低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智慧病房设备包 1

包号	包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系统大类	系统/设备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质量保证期（月）
1	护理通讯系统	床头分机				45 台		五年质保
		病房门口分机				11 台		五年质保
		卫生间分机				11 台		五年质保
		走廊液晶显示屏				1 台		五年质保
		医护主机				1 台		五年质保
		护理通讯信息系统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24 口 POE 交换机				3 台		五年质保
		主服务器				4 台		五年质保
2	床旁系统	床旁信息交互系统应用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床旁交互屏（含悬臂支架）				45 台		五年质保
3	护理看板系统	护理智能看板管理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护理智能看板交互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75 英寸护理大屏				1 台		五年质保
4	输液监护系统	输液泵				45 台		五年质保
		中心监护系统				1 套		五年质保
5	生命体征检测系统	生命体征监测仪				4 台		五年质保
6	定位系统	室内定位感知系统软件				1 套		五年质保
		定位信标				17 件		五年质保
		智护手环				50 件		五年质保
		智能物联网关				2 台		五年质保
7	移动护理终端	移动医护手持终端				8 台		五年质保
		手持采集终端（医用 PAD）				2 台		五年质保
		GCP 驾驶舱大屏				1 台		五年质保

8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				1 项		五年质保
合计（元）								

说明：

（1）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如有）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智慧病房设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其他基本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包 1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包 1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智慧病房设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包 1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被否决。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被授权人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包 1
5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 元。	包 1
6	交付日期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相关内容。	包 1
7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相关内容。	包 1
8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 1
9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 1
10	网络通信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信部	包 1

		要求入网许可的产品，则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之内的由工信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其中“移动护理终端”中的“移动医护手持终端”适用）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12	投标人数量	根据投标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包 1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1
1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包 1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在此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投标人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其他

（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4 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3.3.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如有）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4.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14.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14.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6、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除上述所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均为非控股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说明：（1）_____设备；（2）_____设备；，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分别把以上二项的“招标参数”、“响应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填进上表。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 （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备用	
6	同型号设备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7	主要配件、消耗品及试剂的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8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9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综合能力自述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研发能力	
2	整机设计寿命	
3	主要易损件替换周期	
4	易损件库存量	
5	质量保证体系	
6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1）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

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

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包含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__/__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